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延遲寄發通函，內容有關

- (1) 收購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約92.17%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2) 擬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3) 擬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茲提述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約92.17%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ii)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iii)增加法定股本；(iv)授予特別授權；(v)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擬年度上限)；(v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v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ii)本集團、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ix)估值報告；及(x)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最終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其中包括賣方背景之進一步資料、特許權涉及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詳情及狀況以及估值報告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 僅供識別

由於完成須於達成買賣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達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玉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江朝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及嚴元浩先生。